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4 月 25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茅台”（股票代码为 600519）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次会议通知或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0 日 09:30 开始，2006 年 5 月 12 日 15:00 结束。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5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 22 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告之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指在征集投票权情况下，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七、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有效的本次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该次征集已于 2005 年 5 月 8 日结束。

十、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64501

联系电话：0852 2386002

传　真：0852 2386005

联系人：樊宁屏

3、登记时间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工作日：0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贵州茅台”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十二、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19	茅台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州茅台”流通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9	买入	1元	1股

2、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9	买入	1元	2股

3、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9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股东尽早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备注（如适用）：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黔国资产权函（2006）94 号）《关于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获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532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8%）转让予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公司所得到的有关资料，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79 号)和《关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转让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6]103 号)批准同意，并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至此，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72.532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8%，性质为非国有股。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在其成为本公司股东后，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文件的规定，支持和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继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华立科技　　编号：临 2006-10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杭州市西斗门路 18 号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一楼会议室。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2006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5 月 10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征集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周四)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周四) (9:00～16:00)

3、联系方式：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18 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471777，88471786

传真号码：0571-88471666

联系人：马三光（董事会秘书）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委托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即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97

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华立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向公司流通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 5 月 11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公司第一会议室。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2006 年 5 月 17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2）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懋商厦 9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98217　68296595

传真：（010）68216933

联系人：赵磊

（3）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周日、周六除外）每日的 8:30—11:00、13:30—17:00，以及 5 月 19 日 8:30—11:00。

10、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1（沪市）	城乡投票	1	A股

（3）表决议案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北京城乡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	1元

（4）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城乡”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1（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1（沪市）	买入	1元	2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2、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13、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天业”）以下属的非主业资产东阜城农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27 万元，按新疆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90% 且不高于 9.00 元的回购价格定向回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 2500 万股股份并注销。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天业集团支付的 1 股股份，累计获得 972 万股股份。

（3）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总股本 9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749.60 万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除权日为 5 月 11 日。

3、复牌日：2006 年 5 月 12 日，本次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天业”，股票代码“60007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新疆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方案实施内容

1、新疆天业以下属的非主业资产东阜城农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27 万元，按新疆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90%，即 8.979 元的回购价格定向回购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 2500 万股股份，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回购完成后，东阜城农场转由天业集团拥有。

2、新疆天业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天业集团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的 1 股股份，累计获得 972 万股股份。

3、新疆天业以流通股总股本 9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749.60 万股。

（二）对价执行情况表

本次对价执行分为两步：

1、定向回购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定向回购数量（万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60	57.14	2500	10460	51.83

2、送股和定向转增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送股数量（万股）	定向转增数量（万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60	51.83	972	1749.60（注）	9488	43.27

注：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总股本 9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749.60 万股。上述定向转增股份不减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仅增加流通股的持股数量和公司股本总额。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2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简称由“新疆天业”变更为“G 天业”，股票代码 600075 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中公司定向回购的 2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完成定向回购并注销的工作。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中送股和定向转增的股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的持股数，按送股、转增比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转增总数与本次送股、转增总数相等。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的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万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2960	－129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9488	94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20	＋2721.60	12441.60
股份总额		22680	－750.4	21929.60

其中：定向回购 2500 万股股份并注销完成后，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项 目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的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万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0460	－104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9488	94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20	＋2721.60	12441.60
股份总额		20180	＋1749.60	21929.6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80,000	2009年 5 月 12 日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 24 个月内也不上市交易。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李刚　李新莲

热线电话：0993-2623118

传　真：0993-2623163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了 750.40 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均发生变化。现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相应的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指标	股改前	股改后
每股收益（元）	0.71	0.73
每股净资产（元）	5.88	6.09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